

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庆期间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国庆假期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加强国庆期间学校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

1、放假期间仍需工作或施工的实验室，须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，特别要加强防火、防爆、防盗及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。在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开展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保障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各实验室（中心）按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5S 管理的实施方案(试行)》相关要求，持续做好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5S 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强校外实习安全工作

1、加强实习管理，抓好安全教育

国庆期间，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进行校外实习，必须实习的，请实习负责教师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习规定，并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，宣布实习纪律，重点强调安全注意事项。

2、切实做好校外实习的安全防范工作

要强化实习指导教师责任意识，加强实习学生管理。指导教师对国庆期间还在实习的学生要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定，遵守设备操作规程，特别是要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实习岗位安全、饮食安全、财产安全等。对已随实习单位放假的学生，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动态行踪，防止突发意外事件。

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，相关教学单位尤其要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与监督，决不能放任自流。相关教学单位领导、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和实习学生情况，加强与各实习点的沟通，建立顺畅的安全管理网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及时通过现场指导、电话、短信等手段了解学生的实习状态，及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。

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，严格服从指导教师或带队老师的管理，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，认真完成实习要求。实习期间未经指导教师允许，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规定，加强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我管理能力，杜绝各种事故发生，如遇突发意外事件，要及时向班级指导老师报备并听从老师教学调整安排。

教务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3 年 9 月 27 日